

采购项目编号：ZCSP-洋县-2024-00197

洋县引西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变更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洋县引西工程灌溉管理局（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嘉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4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6 -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31 -
第四章	主要合同条款	- 32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55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洋县引西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变更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南五路 1868 号 1 幢 11903 室（曲江影视大厦 19 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SP-洋县-2024-00197

项目名称：洋县引西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变更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1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洋县引西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变更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3,1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978,080.13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引水河渠工程施工	洋县引西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变更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100,000.00	2,978,080.13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洋县引西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变更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洋县引西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变更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响应担保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无需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7) 供应商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8)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在本单位注册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及专职安全员须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9)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10)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官网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1) 供应商及项目经理基本信息在“陕西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平台”可查询。

(1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4 年 12 月 19 日 至 2024 年 12 月 26 日 ，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南五路 1868 号 1 幢 11903 室（曲江影视大厦 19 楼）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5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4 年 12 月 30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汉中市前进西路与兴元路十字艾慕酒店 702 室（嘉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五、开启

时间： 2024 年 12 月 30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汉中市前进西路与兴元路十字艾慕酒店 702 室（嘉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采购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获取者身份证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5)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6)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 (7)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3、本项目的实际采购人：洋县引西工程灌溉管理局。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洋县水利局

地址：洋县文明路东 361 号（实际采购人：洋县引西工程灌溉管理局）

联系方式：0916-821283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嘉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南五路 1868 号 1 幢 11903 室（曲江影视大厦 19 楼）

联系方式：1779567552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小林

电话：17795675528

嘉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19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列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 购 人	名 称：洋县引西工程灌溉管理局 地 址：洋县文明路东 361 号 联系人：肖工 电 话：0916-8212831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嘉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南五路 1868 号 1 幢 11903 室 联系人：马小林 电 话：17795675528
3	监督管理机构	洋县财政局
4	项目名称	洋县引西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变更项目
5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6	最高限价	2978080.13 元；供应商在不超过最高限价的基础上结合企业自身实力进行自主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7	采购范围	该项目位于洋县引西灌区，骨干输配水工程、骨干渠（沟）系建筑物及配套设施。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8	工期	180 日历天
9	质量标准	国家规定合格质量标准及以上。
10	建设地点	洋县引西灌区
11	供应商资格条件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

	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响应担保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无需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7）供应商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8）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在本单位注册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及专职安全员须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9）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10）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官网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
--	---

		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1) 供应商及项目经理基本信息在“陕西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平台”可查询。 (1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3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勘查，并承担所有费用及风险。
14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时间：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形式：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5	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	(1) 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原发布采购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 (2)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时间距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将相应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16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7	投标保证金	无
18	履约担保及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形式：转账。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金额的 <u>5</u>%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金额：中标金额的 <u>2</u>%（按签订施工合同约定支付） 期限：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之日止
19	信用融资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陕西省中小企业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规定，供应商如果需要进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20	项目属性及所属行业	1、本项目属性：工程类； 2、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21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2	现场踏勘	①由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以便查明或核实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订合同所必需的一切资料。 ②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以及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供应商若因踏勘现场而发生的人身伤亡、财物或其它损失，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不负责任。
23	一致性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须知不一致的地方，以前附表为准。
24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1份（PDF格式及excel报价文件格式的响应文件，U盘存储），每份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注：为了节约成本，鼓励各供应商双面打印本项目响应文件
25	签字（或）盖章、密封要求	签字盖章：“响应文件格式”中凡注明“签字或盖章”处，供应商实施一项内容即可；响应文件中所附的相关材料的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密封要求：见供应商须知4条4.2“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
26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12月30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27	磋商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年12月30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汉中市前进西路与兴元路十字艾慕酒店702室（嘉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8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构成：3人。 确定方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全部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9	推荐中标候选人	3家

30	代理服务费	计费标准：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以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中规定的标准。 公布方式：代理服务费金额将在中标结果公告中明确，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31	开标现场携带资料	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2	特别说说明	本项目设计单位：陕西省水工程勘察规划研究院 造价咨询费：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费由成交单位向陕西来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支付。

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该项目采购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监督管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工期、建设地点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5) 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6) 为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
- (7)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8)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9)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6)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7)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2. 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采购内容及要求；
- （4）主要合同条款；
- （5）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对采购文件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采购文件

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采购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采购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修改采购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采购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后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响应函
- (2) 首次报价表
- (3) 资格证明文件
- (4) 商务响应偏离表
- (5)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 (6) 供应商承诺书
- (7) 技术方案
- (8) 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9）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磋商报价

3.2.1 本次采购原则上采用两轮报价，根据磋商情况，经磋商小组和采购人同意，可采用多轮报价。以最后报价为准。

3.2.2 报价要求：

（1）本项目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列表。供应商各轮次报价均不得超过采购预算（有最高限价的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若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各供应商的报价应逐次降低，本次报价超过上次报价的，按无效报价处理，评审时按上次报价计算。

（2）供应商应当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供应商所报价格为全部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所涉及到的所有人工、设备投入、验收、税费、利润、评审、安全等一切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采购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3）因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3.3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投标。当磋商小组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或者部分分项报价存在明显不合理的低于成本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必要的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和说明并附带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竞价，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4 投标保证金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证明文件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本项目不允许有备选投标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工期、质量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响应文件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1) 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 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必须由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响应文件中。

(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方有效。

(4)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须签字或盖章处，按照规定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5)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列表”规定的数量准备响应文件文件正本、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件。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

(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一律采用胶装，分别装订成册，并逐页编目编码。文件胶装装订后，页面不可抽取，不得有活动页，无破损、不可拆分。

(7)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采购文件格式编制的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列表”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按供应商须知规定密封后送达磋商地点。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场签字确认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密封包数量和递交方式等信息。**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4.1.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4.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将纸质版响应文件胶装成册、密封，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分别密封递交。

4.2.2 密封包装袋封皮上均应注明：

（1）正本/副本/电子版

（2）项目名称：_____

（3）采购编号：_____

（4）供应商：_____（盖章）

（5）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2.3 要求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均应加贴封条密封，封口及封条应粘贴牢固，并在密封袋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4.2.4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权被拒绝。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磋商。

5.2 磋商程序

(1) 宣布磋商会议现场纪律。

(2) 公布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3) 响应文件密封性检查。

5.2.2 经确认无误后，由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独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在规定时间内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5.2.3 竞争性磋商会结束，响应文件、磋商记录以及其他磋商资料一并送交磋商小组。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标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标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6.3.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法、评标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标。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评标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4 评标办法

6.4.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前提，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标后，以综合得分由高至低依次排序，并推荐前3名为中标候选人。

6.4.2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合同条款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4.3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4)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5 评标标准

6.5.1 初步评标标准：

(1) 资格评标标准:

序号	资格审查项	审查标准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评标依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响应担保函； 评标依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履行合同书面声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评标依据：提供书面声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无需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依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社保缴纳证明	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依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6	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评标依据：提供书面声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7	企业资质	供应商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评标依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8	人员要求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在本单位注册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及专职安全员须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评标依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9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

		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评标依据：提供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10	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官网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评标依据：开标现场网查信息为准
11	信用档案	供应商及项目经理基本信息在“陕西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平台”可查询。 评标依据：以加盖公章的网页截图为准
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评审依据：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监狱企业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说明：由采购人对以上要求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标标准的，不得通过资格审查。		

(2)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审查标准
1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2	投标报价	首轮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投标函附录填写符合要求； 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未超出最高限价。
3	工期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4	质量标准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5	投标有效期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6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质量要求，没有实质性

		负偏离。
7	对采购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实质性条款全部响应，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	无其他采购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没有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条款
说明：由磋商小组对以上要求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标标准的，不得通过符合性审查。		

6.5.2 详细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详细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分值
1	磋商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价格权重×100 说明：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因此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30
2	施工组织设计	1、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措施的合理、可行性进行对比得 0-6 分。	50
		2、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措施的合理、可行性进行对比得 0-6 分。	
		3、确保文明施工组织措施及施工现场环境、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措施的合理、可行性进行对比得 0-6 分。	
		4、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措施的合理、可行性进行对比得 0-7 分。	
		5、施工方案	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对比得 0-10 分。	
		6、施工材料、机械设备投入计划和劳动力投入计划	材料、设备、劳动力是否充足进行对比得 0-5 分。	
		7、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或横道图	进度计划的合理、可行性进行对比得 0-5 分。	
		8、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合理、可行性进行对比得 0-5 分。	

3	项目管理机构	对项目部组织结构、项目部下设部门合理，专业作业队配置齐全进行评审，人员配置齐全合理可行，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计5-10分,人员配备简单计0-5分（不含5分）。	10
4	业绩	供应商2021年1月1日至今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项得2分，最高得10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原件的清晰扫描件附于投标文件并加盖供应商的公章，否则不得分。） 注：供应商对提供业绩的真实性负责，对于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且列入不诚信黑名单。	10

6.6 评审程序

6.6.1 本采购项目评审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无效投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 （1）响应文件初审；
- （2）澄清有关问题；
- （3）比较与评价；
- （4）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6.6.2 响应文件初审

磋商小组根据本章规定的评标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标标准的，资格审查不通过。

磋商小组根据本章规定的评标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标。有一项不符合评标标准的，符合性审查不通过。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6.6.3 响应文件的澄清

（1）为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比较和评价，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非实质性（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6.6.4 响应文件比较与评价

(1) 磋商小组应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6.6.5 评审结果

(1)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标因素的量化指标评标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磋商小组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3)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对拒绝说明理由的，须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

(4)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7 特殊情况的处理

6.7.1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投标函附录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附录为准；

（2）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响应文件中的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误的，以投标函附录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5）对于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6）磋商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规定确定中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将中标结果进行公示，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2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3 定标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4 中标通知

在中标结果公告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5 履约保证金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6 签订合同

7.6.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予以赔偿。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6.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

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岗，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采购文件、磋商过程和评审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的规定先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废标或变更采购方式

9.1 如果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应予废标。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9.2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在评审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 号的规定，报告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按照相关原则，做出重新组织招标或采取其他方式继续招标的决定。

1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0.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有关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货物和服务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中

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上述声明函的，响应文件无效。

10.2 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10.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或残疾人单位未提供上述声明函\证明函的，响应文件无效。

10.4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的有关规定，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0.5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10.6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0.7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10.8 国家确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10.9 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自2021年起，各级预算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10%的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10.10 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各级预算单位要按照不低于10%的预留比例在“832平台”填报预留份额。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工会组织通过“832平台”采购工会福利、慰问品等，有关采购金额计入本单位年度采购总额。

10.11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10.12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规定“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11. 质疑和投诉

1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磋商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1.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1.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11.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1.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1.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11.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1.5.4 事实依据；

11.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11.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11.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1.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11.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11.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11.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11.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 11.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11.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 11.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 11.7 质疑答复
 - 1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 11.7.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11.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1.8.1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gp.gov.cn/>) 自行下载;
 - 11.8.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书面形式
 - 11.8.3 联系部门: 嘉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11.8.4 联系方式: 电话: 17795675528 电子邮箱: 1078320211@qq.com
 - 11.8.5 通讯地址: 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南五路 1868 号 1 幢 11903 室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

该项目位于洋县引西灌区，骨干输配水工程、骨干渠（沟）系建筑物及配套设施。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二、商务要求

1、**工期：**180 日历天；

质量标准：国家规定合格质量标准及以上。

2、**付款方式：**预付款：乙方进场施工后 30 天内，甲方拨付乙方 10%的合同款作为工程预付款；按工程施工进度付款。乙方可按月进度申请支付工程进度款（含变更签证部分），经甲方对工程进度审核批准后，拨付审核金额的 85%；工程竣工后，经监理单位组织各建设参与方对工程进行最终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97%，预留 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 30 日内，退还质保金。

报价要求：供应商所报价格为全部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所涉及到的所有人工、材料、设备投入、税费、利润、安全等一切费用。

3、编制说明

依据本项目图纸、设计规范、2017 年《陕西省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关于《陕西省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陕西省水利建筑工程概算定额》等计价依据批复(陕发改【2017】1606 号)及《关于陕西省水利水电工程营业税改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办法的批复》陕发改投资【2016】1303 号进行编制；该工程主要材料单价按照汉中市 2024 年造价信息第 10 期洋县地区材料单价执行。

4、**图纸：**另册提供。

5、**工程量清单：**电子版另册提供。

第四章 主要合同条款

(注：本合同为示范文本，最终以甲乙双方反签订的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注：以下全文引用《简明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2年版），如有刊误时，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简明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2年版）为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1.5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文件，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做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全权负责人。

1.1.2.5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属于国家强制监理的，监理人应当具有相应的监理资质。

1.1.2.6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现场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3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4 日期

-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6.2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6.2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6.3 款、第 6.4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 1.1.4.4 竣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2.1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的合同总金额。
-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 1.1.5.5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 1.1.5.6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 10.4 款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 1.1.6 其他
-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图纸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提供给承包人。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

1.7 联络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重要文件，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监理人审核、批准、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的承包人的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等，监理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回复的，视同认可，合同中未明确约定回复期限的，其相应期限均为收到相关文件后 7 天。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6.2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以及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1.2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文件、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监理人的拒绝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在该指示发出的48小时内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3.5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做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3.1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3.3.1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3.4.1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9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

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17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17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4.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按照合同完成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以及按合同约定的临时设施等。

4.1.3 承包人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施工方法和全部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4.1.4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5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6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2.2 如工程延期，承包人有义务继续提供履约担保。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3 承包人项目经理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4.4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5 不利物质条件

4.5.1 不利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5.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9条约定执行。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5. 施工控制网

5.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5.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6. 工期

6.1 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向监理人提交进度计划。经监理人审批后的进度计划具有合同约束力，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时，监理人应当指示承包人对进度计划进行修订，重新提交给监理人审批。

6.2 工程实施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承包人应在第1.1.4.3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在接收证书中写明。

6.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6.1款的约定执行。

- （1）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
-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提供图纸延误；
- （6）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7)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6.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异常恶劣气候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6.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逾期竣工违约金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 工程质量

7.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验收按照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执行。

7.2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7.3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监理人未到场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无论监理人是否到场检查，对已覆盖的工程隐蔽部位，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7.4 清除不合格工程

由于承包人的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不符合合同要求造成的任何缺陷，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8. 试验和检验

8.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8.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8.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

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8.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8.2 现场材料试验

8.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8.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合型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 变更

9.1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9.2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9.2 变更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监理人应审查，并在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 14 天内，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商定此估价。在达成协议的情况下，监理人应确定该估价。

9.3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9.4 暂列金额

按专用条款约定。

9.5 计日工

9.5.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9.5.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1）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9.5.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0.3 款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0. 计量与支付

10.1 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有约束力的进度计划，按月分解签约合同价，形成支付分解报告，送监理人批准后成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按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分期计量和支付；支付分解表应随进度计划的修订而调整；除按照第 9 条约定的变更外，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即是用于竣工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0.2 预付款

见专用条款

10.3 工程进度付款

承包人应在第 10.1 款约定的支付分解表确定的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合同价款；
- (2) 根据第 9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16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 根据第 10.4 款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5)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7 天内完成核查，并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付款证书。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的 14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0.4 质量保证金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并将无异议的剩余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0.5 竣工结算

10.5.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价格不因物价波动和法律变化而调整。

10.5.2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的 7 天内完成核查、准备竣工付款证书并送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提出具体意见或签认竣工付款证书，并在监理人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并提出具体意见或者签认竣工付款证书的，视为同意承包人提出的竣工付款金额。

10.5.3 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0.6 付款延误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1. 竣工验收

11.1 竣工验收的含义

11.1.1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1.1.2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1.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竣工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1.3 竣工和验收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1.4 试运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1.5 竣工清场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2.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2.1 缺陷责任

缺陷责任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缺陷责任期内，已交付的工程由于承包人的材料、设备或工艺不符合合同要求所产生的缺陷，修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2年。

12.2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3. 保险

13.1 保险范围

13.1.1 承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约定。

13.1.2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和人身意外伤害险费。

13.1.3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和人身意外伤害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类保险。

13.2 未办理保险

13.2.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13.2.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14. 不可抗力

14.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4.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4.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17条的约定执行。

14.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4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4.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

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 违约

15.1 承包人违约

15.1.1 如果承包人拒绝或未能遵守监理人的指示，或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或违反合同不顾书面警告，监理人可发出通知，告知承包人违约。

15.1.2 如果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通知后 21 天内，没有采取可行的措施纠正违约，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15.2 发包人违约

15.2.1 如果发包人未能按合同付款，或违反合同不顾书面警告，承包人可发出通知，告知发包人违约。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该通知后 14 天内未纠正违约，承包人可暂停工作或放慢工作进度。

15.2.2 如果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未纠正违约，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同时发包人应为承包人的撤出提供必要条件，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16. 索赔

16.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承包人未在前述 14 天内递交索赔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16.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14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2）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14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17 条的约定执行。

16.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承包人按第 10.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16.4 发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1）监理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监理人应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6.5 发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14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监理人。

（2）监理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承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14 天内完成赔付。监理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17 条的约定执行。

17. 争议的解决

17.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17.3 争议评审

17.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争议评审的程序和规则，并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

17.3.2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17.3.3 发包人或者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前言

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各条款是补充和修改通用合同条款中条款号相同的条款或当需要时增加新的条款，两者应对照阅读，一旦出现矛盾或不一致，则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通用合同条款中未补充和修改的部分仍有效。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 1.1.2.2 发包人：洋县引西工程灌溉管理局
- 1.1.2.3 承包人：签约时填写。
- 1.1.2.5 监理人：签约时填写。
- 1.1.4 日期
- 1.1.4.2 开工日期：（以监理确定日期为准，签订合同时确定）。
- 1.1.4.3 工期：
- 1.1.4.4 竣工日期：按开工日期及工期推算。
- 1.1.4.5 缺陷责任期（建安工程质量保修期）：工程验收合格后一年；
- 1.1.6 其他
- 1.1.6.1 本次招标工程按单价不变合同方式承包。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供给监理人。监理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批复承包人。

2. 发包人的权利与义务

2.1 发包人的权利

为保证工程质量，由承包人采购的工程所需设备，要求为国内一线品牌，承包人在采购前应征得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工程量清单中带※的设备由发包人集中采购，承包人仅报价安装费（安装费报价包含设备到场的吊卸运输、安装调试）。

2.2 发包人的义务:

2.2.1 提供施工场地

2.2.1.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发包人负责办理工地范围内的永久征
地；临时设施承包人办理施工临时用地手续，施工临时用地的土地使用费、地面附
着物补偿费和复耕费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2.2.1.2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工程永久占地以外的由承包人或租用或征用的场地，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 (1) 按第 4.3 款约定, 批准工程的分包;
- (2) 按第 6 款约定, 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 (3) 按第 9.4 款约定, 批准暂列金额的使用;
- (4) 以上权力的行使凡涉及费用增加时均须经发包人同意。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6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 承包人负责施工临时用地，包括临时道路、临时房建、仓库等其他临时工程占地。并负责占用、剥离、开采、复耕、环保（含水保），以及办理各种许可相关手续和协调与当地居民的关系。施工总布置图所示的范围以外的各种临时用地的征地和地面附着物补偿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所有上述工作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2)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用于合同工程的当地材料包括合格的填堤土料、石料、砂石料、油料等，由承包人自行采购，价格由承包人调查后进入投标单价，在施工期间以上材料不予调整。其各项指标应符合技术规范和设计要求。

(3) 施工用电

施工和生活用电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相关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并按规定及时向供电部门缴纳电费。施工中可能发生临时停电，承包人应备有足够容量自备电源。

(4) 施工用水

施工和生活用水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相关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承包人应按本合同条款规定做好环境保护工作。

(5) 垃圾及污水处理

承包人应集中处理生活垃圾和生活、生产污水，严禁乱扔生活垃圾。承包人产生的垃圾及污水，必须按法律法规要求处理，达标排放。

(6)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按照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地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7) 承包人不得拖欠其雇用的农民工工资。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应按照《陕西省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规定》及汉中市有关规定，在签订施工合同前，承包人应向汉中市主管部门备案并提供有关材料，并给指定账户预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若发现承包人有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行为，发包人在核实情况后，有权向农民工支付工资，并从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

(8) 自觉完成业主安排的其他有关工作。

4.3 承包人项目经理

此款补充：项目经理一般不予更换，确需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给付发包人项目经理人更换罚款 30000 元。项目经理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项目经理未履行请假手续擅自脱离现场岗位的，每天处罚人民币 2000 元，该罚款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此款补充：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5. 施工控制网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发包人应在本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的 3 天内，负责提供控制

点的坐标、高程、桩号，承包人据此引用建立控制网并负责维护。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后的 5 天内，将施测的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报批文件后的 2 天内批复承包人。

6. 工期

6.1 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在签署协议书后 5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详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及其说明提交监理人审批。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承包人均应按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

6.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发包人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积极配合协助承包人如期完工，但不论发包人何种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不属发包人违约，并不承担延长工期增加的费用。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6.1 款的约定办理。

6.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逾期完工违约金为 2000 元 / 天，但其最终的累计金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0%。

7. 变更

7.4 暂列金额（如有）

暂列金见投标报表汇总报价表。

7.5 计日工

删除本款全文。

8. 计量与支付

8.1 预付款

8.1.1 预付款：乙方进场施工后 30 天内，甲方拨付乙方 10% 的合同款作为工程预付款。

8.2 工程进度付款

按工程施工进度付款。乙方可按月进度申请支付工程进度款（含变更签证部分），经甲方对工程进度审核批准后，拨付审核金额的 85%；工程竣工后，经监理单位组织各建设参与方对工程进行最终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97%，预留 3% 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 30 日内，退还质保金。

8.3

在本合同工程移交证书颁发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提交一份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 4 份）。

8.4 付款延误

本工程属政府下达资金项目，在进度付款中涉及资金转拨环节较多，承包人应理解与支持政府资金延迟拨付的可能性，并有自行应对措施，不能因未按期支付，因此延误工期或作为向发包人索赔的理由。

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本合同工程建筑安装工程的保修期为 1 年。

10. 保险

10.1 保险范围

承包人应以承包人的名义向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工程险（包括材料和工程设备）等保险：

13.1.1.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承包人投保，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投保内容：建筑工程一切险和安装工程一切险。

13.1.1.2 人身意外伤害险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前对项目参建人员投建筑工程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1.1.3 第三者责任险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依据保险公司的规定；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1.1.4 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他内容：依通用条款。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不做约定。

13.1.1.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合同约定的开工之日前。

保险条件：合同签订后。

11. 争议的解决

11.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仲裁。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_____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_____,
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_____对该项目的投标。发包人和
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合同形式：_____。

5.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工期：_____日历天。

6.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7.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8.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及缺陷修复。

9.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_份。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签字）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帐 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履约担保格式

履约担保（格式）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我方愿意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9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安全生产合同格式

安全生产合同（格式）

发包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明确目标，靠实责任，增强安全意识，营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_____（工程名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甲方的施工安全责任

(1)、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发包人委托监理人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对承包人的安全责任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2)、发包人、监理人的监督检查不减轻承包人应负的安全责任。

(3)、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4)、发包人负责检查工程参建单位编制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工程开工前，就落实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进行全面系统的布置，进一步明确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责任。

第二条、乙方的施工安全责任

乙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省、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安全保护法规、条例和规定。

1、承包人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建立完善施工安全生产设施，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加强监督管理，切实保障全体人员的生命和财产安全。

2、承包人应建立专门的安全检查机构，配备专职的安检人员，经常性地地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并做好安全记录。承包人应对其施工安全措施不到位而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对所处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该施工单位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责。

3、承包人应在本工程开工前7天，编制一份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提交监理人批准。承包人应在每月的进度报告中，详细说明工程安全措施计划的实施情况，按规定的格式提交安全检查记录。

4、承包人应向所有现场施工人员发放安全帽、防护面具和安全带等防护用品。所有传染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病人一律不得从事易于使该病传播的工作。做好高温天气的防暑降温、防食物中毒及防溺水工作，确保职工人身安全。

5、承包人应在施工作业区、施工道路、临时设施、办公区和生活区设置足够的照明。凡可能漏电伤人或易受雷击的电器及建筑物均应设置接地或防雷装置。

6、承包人应负责自己辖区内的防盗、消防工作，承包人应对其辖区内发生的火灾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负责。对于易燃、易爆材料除按照相关规定专门妥善保管、使用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爆破、易燃、易爆材料、消防设备的性能、使用方法和安全防护要求；承包人不得将任何

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承包人应做好水情和气象预报工作，施工期间一旦发生洪水、泥石流或可能危及人身、设备、财产安全事故的预兆时，承包人应采取有效的防灾措施，确保工程人员和财产的安全。因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属于乙方范围的人员、财产、设备等损失由乙方承担。属于乙方安全防范措施不到位造成的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

8、承包人应在施工区内设置一切必需的安全标志，标志包括：

(1) 禁止标志；(2) 警告标志；(3) 指令标志；(4) 提示标志。承包人应负责保护施工区内的所有标志，并按监理人指示补充或更换失效的标志。

9、承包人应制定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预案应能随时紧急调动营救人员，救援专职人员应定期组织演练。

10、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必须采取合理预防措施，防止工作人员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行为。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的全部人员、财产设备等（包括雇佣、租用）的安全承担责任，并对损伤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11、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12、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上报相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事故责任人。

13、施工期间所欠农民工工资、运输费以及其他任何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引发的各类纠纷承包人自行妥善处理。

14、为了保证安全措施落实，根据水利工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原则要求，在工程开工前，按合同总金额的__%缴纳安全生产保证金，金额为(大写)(¥：_____元)。待工程竣工验收、且未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后，一次性返还给乙方。

第三条、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第四条、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第五条、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六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 包 人：

承 包 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建设工程廉洁责任书

甲方（ 全称）：

乙方（ 全称）：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洁建设，规范工程建设中各项活动和行为,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乱纪行为,保护各方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洁建设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特订立本廉洁责任书。

一、双方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工程设计、施工、监理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洁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甲方责任

甲方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得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 境） 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到公正履行合同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得为配偶、子女、亲属、朋友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承揽或者参与同甲方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经济、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乙方责任

应与甲方和相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各项政策规定，尤其是有关勘察设计、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和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 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交付的费用。

（三）不得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 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得违反合同约定而使用甲方、相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款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款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三）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责任书有效期

（一）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二）本责任书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

洋县引西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变 更项目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_____ (签名或盖章)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首次报价表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商务响应偏离表
- 五、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 六、供应商承诺书
- 七、技术方案
- 八、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 九、其他资料

一、磋商响应函

致：洋县引西工程灌溉管理局

我方收到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采购文件，决定参加该项目采购活动，并参与磋商会议。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意按照采购文件中的所有技术及商务要求，完成本项目的服务全部内容。
2. 我方按照要求提交响应文件。
3. 如果我们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4. 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你方有选择供应商的权力。
5.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 我们同意按采购文件规定，遵守贵公司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7. 我方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
8. 我方完全接受并响应采购文件、答疑文件（如有）、评审办法等关于本项目相关文件的要求，严格遵守采购过程的时间安排、程序安排等细节，对此无任何异议。
9. 所有关于本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开 户 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首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	(大写) : (小写) :		
项目经理姓名		专业及执业 注册编号	
工期	日历天	质量标准	
投标有效期	日历天 (自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备注			

注：

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报价。
2. 报价以人民币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响应担保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无需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7) 供应商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8)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在本单位注册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及专职安全员须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9)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10)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官网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1) 供应商及项目经理基本信息在“陕西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

平台”可查询。

（1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 应 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该代理人无转委托权，本授权书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无需提供。

四、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备注：1. 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响应内容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报名或成交资格，并按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此处注明项目名称)

投 标 总 价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注：后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附表

六、供应商承诺书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一、我单位本项目投标中_____（填“存在”或“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

（一）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 _____（没有填“无”）。

（二）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_____（填“有”或“没有”）被_____（有填写控股单位全称，没有填“/”）单位控股。

二、我单位_____（填“有”或“没有”）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三、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政府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标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标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招标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日 期：

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各供应商参照本采购文件的评分要求，结合本项目采购要求自行编制本项目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施工组织设计
- 2、项目管理机构
- 3、业绩经验

附表 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 职	
注册资格证书				证书等级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说明：本表后附拟派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身份证、社保证明、业绩证明文件等资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 2:

项目团队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执业资格	拟任职务	备注

备注：根据评审办法，后附采购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

附表 3:

业绩情况表

序号	年份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 时间	合同 金额	完成项目 质量	备注

备注：根据评审办法，后附采购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

八、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九、其他资料

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工程量清单

一、依据：

依据本项目图纸、设计规范、2017 年《陕西省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关于《陕西省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陕西省水利建筑工程概算定额》等计价依据批复(陕发改【2017】1606 号)及《关于陕西省水利水电工程营业税改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办法的批复》陕发改投资【2016】1303 号进行编制；该工程主要材料单价按照汉中市 2024 年造价信息第 10 期洋县地区材料单价执行。

二、说明：

- 1、其他临时工程按 2%计列。
- 2、暂列金额按 5%计列。
- 3、工程保险费不计。

工程项目总价表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洋县引西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变更项目（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

组号	项目分组名称	金额（元）	备注
一	建筑工程		
二	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		
三	施工临时工程		
合计（A）			

备用金（暂列金）(B) _____ 元

最高限价 C=(A)+(B) _____ 元

建筑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洋县引西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变更项目（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

组 号： 一 .

分组名称：建筑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一	建筑工程					
1	骨干输配水工程					
1.1	东干渠一支渠改造工程					
1.1.1	东干渠东一支渠延伸段(衬砌段改造)	m	3122			
1.1.1.1	原砼渠拆除（弃渣外运 3km）	m³	975			
1.1.1.2	W6F50C25 砼渠底板 厚 10cm（包含 500m 倒运）	m³	33			
1.1.1.3	W6F50C25 砼渠边坡 厚 10cm（包含 500m 倒运）	m³	1115			
1.1.1.4	砼渠底及渠边坡二次倒运 1.5KM	m³	1148			
1.1.1.5	边坡钢模板	m²	6556			
1.1.1.6	聚乙烯泡沫板	m²	308.14			
1.1.1.7	2cm 厚石油沥青聚氨酯密封胶勾缝	m²	102.9			
1.1.1.8	土方开挖	m³	4262			
1.1.1.9	石方开挖(弃渣 3km)	m³	2295			
1.1.1.10	M7.5 浆砌石挡墙	m³	1932			
1.1.1.11	石挡墙二次倒运 2km	m³	1932			
1.1.2	浆砌石渠道	m	100			
1.1.2.1	土方开挖	m³	126			
1.1.2.2	M7.5 浆砌石挡墙	m³	134			
1.1.2.3	石挡墙二次倒运 2km	m³	134			
1.1.3	东干渠东一支渠巡渠路	m	3572			
1.1.3.1	渠堤路土方开挖	m³	450			
1.1.3.2	渠堤路土方回填	m³	450			
1.1.3.3	路床碾压	m²	5626			
1.1.3.4	泥结石路面 厚 15cm	m²	5626			

2	骨干渠（沟）系建筑物及配套设施					
2.1	东干渠一支渠渠系建筑物					
2.1.1	跌水					
2.1.1.1	原砼渠拆除（弃渣外运 3km）	m ³	125			
2.1.1.2	W6F50C25 砼渠底板 厚 10cm（包含 500m 倒运）	m ³	4			
2.1.1.3	W6F50C25 砼渠边坡 厚 10cm（包含 500m 倒运）	m ³	143			

建筑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洋县引西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变更项目（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

组 号： 一 .

分组名称： 建筑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2.1.1.4	边坡钢模板	m ²	840			
2.1.1.5	石油沥青聚氨酯	m ²	44			
2.1.1.6	土方开挖	m ³	546			
2.1.1.7	石方开挖(弃渣 3km)	m ³	294			
2.1.1.8	M7.5 浆砌石消力池	m ³	8			
2.1.1.9	砼渠底及渠边坡二次倒运 1.5KM	m ³	147			
2.1.1.10	石挡墙二次倒运 2km	m ³	8			
2.1.2	盖板涵（预制盖板）	m	300			
2.1.2.1	土方开挖	m ³	378			
2.1.2.2	土方回填	m ³	151			
2.1.2.3	C25 砼预制盖板	m ³	151			
2.1.2.4	钢筋制安	t	12.1			
2.1.2.5	预制盖板二次倒运 2km	m ³	151			
2.1.3	分水闸	座	2			
2.1.3.1	分水闸土方开挖	m ³	40			
2.1.3.2	分水闸石方开挖(弃渣 3km)	m ³	9			
2.1.3.3	分水闸土方回填	m ³	27			
2.1.3.4	C20 砼闸墩（包含 500m 倒运）	m ³	24			
2.1.3.5	C25 砼闸顶板（包含 500m 倒运）	m ³	14			
2.1.3.6	钢模板	m ²	16			
2.1.3.7	钢筋制安	t	1.13			
2.1.3.8	原浆砌石拆除（弃渣外运 3km）	m ³	7			
2.1.3.9	砼闸墩及顶板二次倒运 1.5km	m ³	36			
2.1.4	排洪桥（新建）桥宽 1.6m	座	2			
2.1.4.1	土方开挖	m ³	39			
2.1.4.2	碎石回填	m ³	11			
2.1.4.3	M7.5 浆砌石挡墙	m ³	10			
2.1.4.4	W6F50C25 砼渠底板 厚 15cm（ 包含 500m 倒运）	m ³	1			

2.1.4.5	C25 钢筋砼桥面 厚 15cm (包含 500m 倒运)	m ³	13			
2.1.4.6	钢筋制安	t	0.48			
2.1.4.7	钢模板	m ²	25			
2.1.4.8	3:7 灰土垫层	m ³	3			
2.1.4.9	石挡墙二次倒运 2km	m ³	10			
2.1.4.10	砼渠底及桥面二次倒运 1.5km	m ³	14			

建筑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洋县引西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变更项目（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

组 号： 一 .

分组名称：建筑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2.1.5	生产桥（新建）桥宽 3.50m	座	2			
2.1.5.1	土方开挖	m ³	85			
2.1.5.2	碎石回填	m ³	23			
2.1.5.3	M7.5 浆砌石挡墙	m ³	21			
2.1.5.4	W6F50C25 砼渠底板 厚 10cm（包含 500m 倒运）	m ³	1			
2.1.5.5	C25 钢筋砼桥面 厚 15cm（包含 500m 倒运）	m ³	9			
2.1.5.6	钢筋制安	t	0.68			
2.1.5.7	钢模板	m ²	27			
2.1.5.8	3:7 灰土垫层	m ³	6			
2.1.5.9	现浇 C20 砼护栏（包含 500m 倒运）	m ³	1			
2.1.5.10	石挡墙二次倒运 2km	m ³	21			
2.1.5.11	砼渠底、桥面及护栏二次倒运 1.5km	m ³	11			
合 计						

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 洋县引西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变更项目(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

组 号: 二

分组名称: 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设备费	安装费	设备费	安装费	
二	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							
1	骨干输配水工程							
1.1	东干渠东一支渠延伸段分水闸							
1.1.1	新建分水闸 0.4*0.4(铸铁闸门)	个	2					
1.1.2	手动螺杆启闭机	个	2					
合 计								

